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3] 14 号

## 关于祁东县步云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 环评的批复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批复祁东县步云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环评的请示》和湖南省万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县步云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总投资4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45万元。在祁东县步云桥镇和蒋家桥镇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N26° 57' 40.77"，E111° 43' 47.87"，光伏区总占地面积约 168.6321 公顷（约 2529.5 亩）。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光伏区光伏板建设、输电线路、箱式变压

器和光伏区场内道路建设。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80MW，工程设计安装 168210 块 655Wp 的高效单晶硅双面组件。光伏电站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系统分成 18 个3.3MW子方阵，8个1.8MW子方阵和7个0.9MW 子方阵方案，共33个光伏并网发电单元。本工程光伏电站内新建1座110kV 升压站，光伏场区通过4回35kV集电线路将33 个光伏单元电能，汇集接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内（升压站和4回35kV 集电线路不包括在本次环评范围内）。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①设置围挡、喷淋洒水、密闭式运输等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墙，进行隔声降噪；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③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以再次使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施工环节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④施工阶段开挖土石方集中堆置到弃渣场，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并压实；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在施工场地随意丢弃垃圾，垃圾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⑤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结束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对临时占地进行合理绿化，采用当地常见灌木或作物种类进行植被恢复。

2、加强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主要为光伏电池板清洗废水。清洗废水自然蒸发外，其余滴落至光伏板下由土壤植被吸收。

3、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太阳能光伏板、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和检修过程的生活垃圾。废旧太阳能光伏板统一收集暂存间，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检修过程的生活垃圾依托检修沿线的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营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四、构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